

城中院区门诊自动扶梯更换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顺安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门诊自动扶梯更换采购（JSZC-320281-XXDF-G2025-0025）；
-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更换室内自动扶梯 4 台，加装侧面防摔落装置，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更换 4 台扶梯人民币总价款为 ¥1473000 元 含税（小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含税（大写）。
- 2、本合同旧电梯残值人民币总价款为 ¥30000 元（不含税），税金 ¥5000 元。
- 3、最终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438000 元 含税（小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含税（大写）。

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成品保护费、电梯保管费、特殊工具费、脚手架搭拆费、全包安装调试费及土建部分费用、试运行费用、验收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临时通道措施费、质保期免费维护费用、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115040 元（中标价的 8%）。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天，缴纳形式：转账汇款，账户：建设银行 32001616146052501437。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领用完电梯准用证并交付使用，退付办法：原路返还，不计

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验收后, 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一次性通过质量监督相关部门验收。

4、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 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供需双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免费整机(包含主件、辅件、易损件等所有组成扶梯整机设备)质保期: 5年。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安装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 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具体按照甲方指令执行。合同签订后, 乙方分批交货, 分批安装,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负责原有电梯的土建整改，并对电梯基坑重新做防水处理，并做存水试验。在实际施工时，土建参数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3、施工区域实行封闭式施工，由乙方负责施工区域的封闭围挡及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进行旧电梯的拆除、新电梯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安装为全包工程。

5、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电梯更换过程期间需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及安排，安装作业时间需每日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为减少改造工程对甲方正常工作的影响，存在按需停工、间断施工、三班倒施工、或按甲方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及其它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等。乙方均需合理安排施工人员。

7、针对本项目周边医疗环境，施工需要采取专门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有科学合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以减少对改造区域医疗环境的影响。

8、乙方需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进行文明安装和调试；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主动积极，良好的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施工安装。

9、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后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现场验货时必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甲方确认无误后签署《设备进场确认单》，未获确认的设备不得安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0、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货到甲方工地现场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期间，乙方应负责设备及配件的保管及看护。为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12、因乙方施工对邻近设施、管线、装饰装潢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13、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维保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日产日清。

14、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以及基坑一切安全问题。在安装、维保服务过程中给甲方、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5、乙方需具备持有安全管理员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检验）的专职人员。

1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梯安装验收的所有手续，确保电梯正常运行），标的物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所作承诺。由此牵扯到的所有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设备进场、安装调试等工序开始，乙方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设备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18、验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及有关规定由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到场。

19、电梯投入使用前须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即“使用许可”。

20、新梯监检费由乙方负责。

21、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将电梯相关的所有资料及钥匙移交采购单位。

22、资料清单：包括施工图纸及详细技术参数、安装说明书、部件安装图、电器敷线图、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整机质保期为自所有电梯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的电梯准用证之日起（即为验收合格），年限为 5 年（全包）。

(2) 乙方每月 2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电梯厂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整体例行保养。保证所有电梯的安全、正常、稳定运行，并且对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3) 乙方用于电梯维保的人员应持有特种设备作业 T 证。

(4) 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5) 乙方应按照 TSGT5001-2023《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维保并记录。电梯档案要求一梯一档。

(6) 乙方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全程代办电梯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且保证电梯年检通过，年检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每半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年进行一次电梯乘运质量检测，并在检测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8) 甲方如遇重要接待活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无条件派人按时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直至活动结束后保障人员方可离去。

(9) 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任何故障，乙方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 须在 5 分钟内响应, 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修理完成, 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修理完成。

(11) 对于电梯困人故障, 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理关人问题, 乙方超时到场的, 每逾期 30 分钟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2)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免费提供电梯相关管理人员电梯安全、管理、运行等方面的培训; 对医院设备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日常运行使用维护知识方面的指导。

(13) 保证 20 年以上备品备件和耗材的正常供应。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后走付款流程。

2、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1150400 元 (已扣除旧电梯抵扣费用), 余款在质保期内每满一年后支付, 支付金额 57520 元/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 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供需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设备维修费、财产重置费等直接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

2、乙方在拆除残旧电梯过程中, 导致造成供需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设备维修费、财产重置费等直接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电梯安装验收的所有手续,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

4、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承诺不一致, 需及时更换,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尾款费用,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年度内累计 3 次维保违约的, 甲方有权扣除当年全部尾款, 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保, 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 乙方供货及服务与本条项下文件中所规定的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与第四条所述的有关文件不一致的;
- (7) 甲方认为乙方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甲方）：江阴市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

见证方：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乙方）：江苏顺安电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7幢1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附件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梯型：自动扶梯（一） 品牌：迅达 型号：9000 电梯编号：F1、F2 电梯类型：室内扶梯 速度：0.5m/s 服务楼层：1F-2F 提升高度：4800mm 角度：30° 梯级宽度：1000mm 水平梯级 2 个 土建尺寸，由乙方中标后进行实测实量	设备价（含税率 13%）：310500.00 元/台 安装及其他费用（含税率 3%）：62000.00 元/台 单台合计：372500.00 元 2 台合计：745000.00 元
2	梯型：自动扶梯（二） 品牌：迅达 型号：9000 电梯编号：F3、F4 电梯类型：室内扶梯速度： 0.5m/s 服务楼层：2F-3F 提升高度：3800mm 角度：30° 梯级宽度：1000mm 水平梯级 2 个 土建尺寸，由乙方中标后进行实测实量	设备价（含税率 13%）：302000.00 元/台 安装及其他费用（含税率 3%）：62000.00 元/台 单台合计：364000.00 元 2 台合计：728000.00 元
3	费梯残值以及税金	35000.00 元
4	项目总价=新采购电梯报价-废梯残值	1438000.00 元
合计		小写：¥ 143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附件二：项目采购参数

1	自动扶梯（一） 自动扶梯（二） 均须满足的参数	<u>1. 技术要求</u> <u>（1）桁架：桁架须采用矩形方管焊接或采用槽钢和角钢(厚度8mm)的结构</u> <u>（2）扶梯裙板：发纹不锈钢（厚 2.0mm）</u> <u>（3）内/外盖板：发纹不锈钢，盖板弯曲部分圆弧曲线过渡</u> <u>（4）梯级：梯级应为一次性浇注成型的铝合金（黑色）</u> <u>（5）扶梯外装饰板：三侧含 304 不锈钢外包板（厚度$\geq 1.5\text{mm}$）</u> <u>（6）1-3F 扶梯扶手带外侧需加装防坠落玻璃护栏（玻璃采用安全玻璃）</u> <u>（7）扶手具备消毒杀菌功能</u> <u>（8）制停距离范围：0.2~1.0 米</u> <u>（9）噪音指标：$\leq 65\text{dB}$（驱动部件运行）</u> <u>（10）桁架钢挠度：$\leq 1/750$</u> <u>2. 控制系统</u> <u>（1）采用先进的交流变频变压（VVVF）技术，实现无级调速，提高电梯运行的平稳度，实现节能运行；</u> <u>（2）速度控制回路和运行控制回路：均要求采用 32 位或双 16 位的微机控制，构成相互监控、分散执行的双重微机系统；</u> <u>3. 自动运行方式</u> <u>（1）扶梯低速至高速运行能实现无级调速，提高电梯运行的平稳度。</u> <u>（2）变频节能运行方式：扶梯无人乘坐时低速运行，直至停止运行。配置雷达扫描传感器检测装置，当检测装置检测到有乘客乘坐时，扶梯开始启动运行。</u> <u>4. 功能要求</u> <u>（1）停止按钮</u> <u>（2）上下行钥匙开关</u> <u>（3）启动蜂鸣</u> <u>（4）驱动链断链保护开关</u> <u>（5）扶手进出口保护开关</u> <u>（6）梳齿保护开关</u> <u>（7）相序保护</u> <u>（8）飞轮护罩</u> <u>（9）电机过载保护</u>
---	-------------------------------	---

		(10) <u>电机过热保护</u> (11) <u>上下维修互锁定</u> (12) <u>超速及逆转监控</u> (13) <u>扶手带防静电装置、扶手带消毒杀菌功能</u> (14) <u>上下机房护板</u> (15) <u>工作制动器打开监测开关</u> (16) <u>安全回路对地漏电保护</u> (17) <u>扶手带速度监控、扶手带断带安全装置</u> (18) <u>乘降板打开检测开关</u> (19) <u>制动距离报警超限</u> (20) <u>安全控制器</u> (21) <u>故障显示</u> (22) <u>非操纵逆转保护</u> (23) <u>梯级防静电刷</u> (24) <u>梯级上跳检测开关、梯级丢失保护</u> (25) <u>检修盖板上下盖保护</u> (26) <u>围裙板挤压保护、围裙毛刷</u> (27) <u>防夹装置</u> (28) <u>制动器松闸保护</u> (29) <u>警界线</u> (30) <u>检修插座、检修盒</u> (31) <u>楼层板打开检测</u> (32) <u>上下梳齿板照明</u> (33) <u>梯级下陷安全装置</u> (34) <u>过流、欠相、反相保护装置</u> (35) <u>前沿板打开检测</u> (36) <u>节能变频 (慢速启动)</u> (37) <u>通过 EMC 电磁兼容检测</u>
--	--	---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江阴市人民医院：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检维修及施工中的人身、生产、设备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方作为更换项目的承包单位，在江阴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扶梯更换采购项目施工期间，郑重承诺：

- 1.开工前我方应对贵院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2.我方将按照贵院要求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并在开始施工前报贵院施工区域管辖部门及总务科备案。检维修及施工过程如涉及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项目需提前评估并报安全保卫科备案，得到允许后方可作业。
- 3.我方所提供的检维修及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4.我方在贵院区域内施工过程中禁止从事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贵院工程。
- 5.我方在贵院区域内施工现场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由我方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 6.我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同时经常与贵院相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处理贵院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章行为。
- 7.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我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8.我方应向贵院提供特殊工种的工人名单、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相关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备案，原件供审核。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我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或机械，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并符合规范要求。
- 9.开工前，我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贵院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我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10.我方施工人员只能在贵院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施工公告和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及施工现场。未经贵院同意，严禁进入贵院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我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贵院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贵院防护设施及标识。
- 11.我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贵院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并向贵院相关部门报备。
- 12.我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13.保证现场一切材料的存放安全，规范使用；
- 14.贵院有权检查、督促我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我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罚款，直至清退出场。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相关责任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全额退还。
- 15.发生以下情况无条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院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3 月 10 日

